(上接B81版)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行政大楼二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949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08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64,928,572.06元,上期金额90,236,808.99元;<br>"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5,738,028.75元,上期金额32,366,178.42元;<br>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4,137.10元,上期金额41,605.63元; |
|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1,014,686.56元,上期金额10,701,348.0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不适用。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09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若该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
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物业管理"。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6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6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现代展示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 增加党组织章节,该章节放在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新增章节内容如下:<br>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br>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br>(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br>(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增加该章节后,原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1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0,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6,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合计17,800,000.00,公司已支付1,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20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账号50131000595616744)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44,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555,301.8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28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544,131.72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4,555,301.89 |
|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44,132,822.39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4,121,652.2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4,544,131.7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开发行时,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6,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合计17,800,000.00,公司已支付1,8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74,2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账号为50131000595616744的专用账户(已销户)内。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44,698.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555,301.89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的存储余额共计为24,544,131.72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余额 | 备注 |
|---|---|---|---|---|
| 上海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 50131000595627597 | 募集专户 | 24,544,131.72 | 注 |
| 合计 | | | 24,544,131.72 | |

注:该账户余额系预留的、须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I。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专项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7]第ZA14586号),截止2017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843,970.92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5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置换的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2018年4月,为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决定,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延长一年至2019年4月27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末无理财产品。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32,708,644.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08,644.60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455.5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156.5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1,142.4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 | 否 | 16,455.53 | 13,596.83 | 13,596.83 | 3,156.53 | 11,142.42 | -5,313.11 | 67.71 | 2018.10.31 | 2,758.62 | 否 | 否 |
| 合计 | — | 16,455.53 | 13,596.83 | 13,596.83 | 3,156.53 | 11,142.42 | -5,313.1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应用项目于2018年10月31日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期尚未完成全部产线的建设,部分机器设备尚处于调试阶段,尚未释放全部产能。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专项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7]第ZA14586号),截止2017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843,970.92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843,970.92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5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置换的资金。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延续一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无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32,708,644.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已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08,644.60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3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1,5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76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2019年1月15日、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临004、2019-临010、2019-临018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向交银村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富集团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天富易通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两份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营业务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富集团总资产35,394,910,831.52元,净资产7,296,226,836.87元,营业收入7,046,946,185.19元,净利润6,772,552.60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富易通总资产717,016,256.82元,净资产76,252,404.00元,营业收入1,235,814,099.06元,净利润35,262,719.09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天富易通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3,000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为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就天富易通3,000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合计6,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11,500万元,占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812%;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30%;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55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76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592%。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韩华Q-CELLS起诉晶科隆基和REC,侵犯钝化技术专利》等文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澄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公告),现披露前述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于中国时间2019年3月8日收到上述事项的专利权诉讼请求书及传票。根据收到的文件分析,目前无证据表明公司相关产品侵犯了有关专利。2017年公司单品组件出口美国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33%,目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95,333,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3,596,164 | 99.8414 | 20,600 | 0.0019 | 1,716,813 | 0.156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22,215,525 | 99.6684 | 20,600 | 0.0039 | 1,716,813 | 0.3277 |

备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钟宝申、李春安、王晓哲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盖、赵世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3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17项目的开发建设,武汉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本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
3. 融资用途:用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17项目开发建设。
4. 融资期限:自第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满3年止;满2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58亿股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879.3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5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武汉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本公司 | 武汉公司 | 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70.05% | 198.68 | 5 | 120 | 203.68 | 2.36% | 否 |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3,566,334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02%,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12%,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股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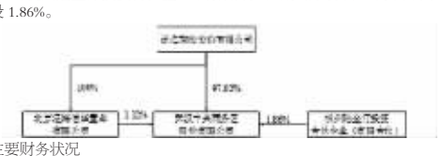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607,793,213.23 | 132,829,179,289.95 |
| 负债总额 | 106,904,069,890.56 | 90,034,363,902.49 |
| 净资产 | 45,703,723,322.67 | 42,794,815,387.46 |
| 营业收入 | 6,862,917,156.15 | 14,602,364,043.25 |
| 利润总额 | 2,603,726,042.96 | 3,668,254,074.36 |
| 净利润 | 2,410,691,826.49 | 2,912,080,095.30 |

(九)经查询,武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地产板块核心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融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杭州陆金汀系持有武汉公司1.86%股权的小股东,根据《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汀无法按出资比例为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武汉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融资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入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860.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350,504.8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6.0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已生效的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